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33/336
S/12905

24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三年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在此附上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一封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8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奥尔汉·埃拉尔普 (签名)

附 件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在此附上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理奥斯曼·奥雷克先生阁下给你的一封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8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代表

奈尔·阿塔莱 (签名)

附件二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立法议会
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通过的第 22 号决议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立法议会：

重申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无异议通过的第 1 号决议，塞浦路斯并无代表两族性国家的法律上和宪法上的国家元首，希族塞人行政机构不能代表共和国或塞浦路斯的土族；

一致决定目前希族塞人行政机构首脑基普里亚努先生不能代表共和国或塞浦路斯的土族；

提醒世界公众舆论，一九七六年六月举行的普选，已按照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宪法的规定，自由地决定了能够代表土族塞人的机关和人士；

重申为了成立新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塞浦路斯问题必须按照在维也纳举行的两族谈判达成的结果，并在登克塔什先生和马卡里奥斯大主教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原则上达成的协议的范围内，予以解决；

从这个观点强调尽快开始两族间谈判的必要性；

基于上述各项考虑，一致：

- (a) 要求联合国及其杰出的秘书长为开始两族谈判而采取必要的步骤；
- (b) 声明单方面行动是无法解决问题的；
- (c) 谴责这种单方面行动。

注意到必须在他们自己区域内为导致建立未来的独立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秩序奠定合法的基础；

重申他们最终目标是在一个双区域联邦的架构内，同希族塞人相联合；

决议：在政教分立的联合邦的基础上改组和组织土族塞人自治行政机构，直到其基本条款是国际协议依照国际法决定的一九六〇年共和国宪法以同样方式修正成为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宪法和联邦共和国成立时为止。

鉴于这一目的，将设立一个由五十名议员组成的制宪大会，由土族塞人自治行政机构总统担任主席。

附件一

部长会议和立法议会关于宣布成立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联合决议

土族塞人自治行政机构部长会议和立法议会已于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三日在尼科西亚召开了一次联席会议，

考虑到以下的事实：

土族塞人不断地受到希族塞人阻挠，不能行使宪法规定的权利；

土族塞人为求自保和获得生命与财产安全的保障而聚集在许多地区内，在这些地区里的土族塞人多年来被迫生活在无法忍受的情况下，在威胁和压迫下被剥夺了他们的一切经济权利和资产；

由于希族塞人在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七年和一九七四年几次企图和威胁要终止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使共和国缔造人之一的土族塞人被迫作出重大牺牲，来抵制这种企图；因此作出结论，他们不可能同共同缔造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希族塞人一起生活；

作出结论：能为本岛带来宁静、安全和永久和平的唯一方法，就是两族在各自区域内并肩生活，发展它们自己的内政结构；

注意到希族塞人对于在上述合理基础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建议，尚未表示出任何建设性的反应；

考虑到必须让土族塞人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得到新的健全的秩序；

坚定了他们的信念和决心，坚决反对一切破坏塞浦路斯独立的企图，反对分裂塞浦路斯或使它与任何其他国家合并；

相信塞浦路斯共和国需要不结盟的地位，并且表示决心不让本岛屈服于任何外国利益；

我愿利用这个机会再次重申，在塞浦路斯问题取得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之前，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有关机关的代表是有权在国内外代表塞浦路斯土族居民的唯一合法当局。希族塞人行政机构的代表的一切言行，对土族塞人没有约束力。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总理

奥斯曼·奥雷克 (签名)

7.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阁下和故大主教马卡里奥斯在尼科西亚举行了最高级会议，双方同意在塞浦路斯建立一个独立的两族和两区的联邦共和国。当时阁下也曾参与会议。为此目的，土族塞人一方一直尽力想恢复两族间的谈判，并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为此而提出新的和平建议，阁下曾以“具体”和“有内容”来形容这些建议。当希族塞人一方拒绝这些建议后，土族塞人一方又表示准备以开放的议程开始谈判，并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日进一步提议重新开放瓦罗沙，以便允许 35,000 名希族塞人在恢复两族谈判后即可开始在城里重新定居。

由于当前没有一个能够代表塞浦路斯岛上两族的中央权力，而且关于恢复两族谈判尚在加紧努力之中，两族谈判的目的包括要决定共和国的宪政制度，在这样的情况下，希族塞人行政机构显然没有权利或权力在国内或国外单方面地代表国家。如果允许希族塞人行政机构这样作的话，它就显然没有理由再同土族塞人一方坐在会议上谈判和平条件。那么，不论土族塞人一方对恢复谈判和全面和平解决表现得多么诚意，目前的僵局仍将拖延下去。在这方面，我愿提请阁下注意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立法议会最近的一项决议（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第 22 号决议，决议全文载于附件二），其中重申，因塞浦路斯目前没有可反映该国双民族性质的合法的国家元首，所以希族塞人行政机构的首脑斯派罗斯·基普拉诺先生不能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或塞浦路斯土族居民。

由于在两族间和国际一级上都承认塞浦路斯的两族性，所以希族塞人行政机构的继续不断企图以整个塞浦路斯的唯一代表自居，显然是毫无法律根据的。因此，我要强调指出，承认斯派罗斯·基普拉诺先生是双民族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总统或把他任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当作整个塞浦路斯的真正代表，就等于让希族塞人行政机构巩固其所谓“塞浦路斯政府”的违宪地位，并且为它继续推行歧视土族塞人的政策提供机会。同时也将鼓励该行政机构继续其目前对两族谈判所采取的不妥协政策，从而将妨碍塞浦路斯问题取得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前景。

在岛上建立了两个自治行政机构，各自管辖自己的地区。土耳其、希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个担保国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在日内瓦发表的宣言，^a承认了塞浦路斯的两族的两个行政机构。联大以后通过的决议，也都承认了塞浦路斯两族的存在，并除其它事项外，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宪政制度是土希两族关切的事，应通过平等的谈判作出决定。在塞浦路斯最后解决办法的范围内建立这种宪政制度以前，塞浦路斯的每个族自然应该各自管理它自己的海内外事务。两个族谁也没有通过双方协议取得授权，在内政外交事务上担任整个塞浦路斯的代表。

6. 如阁下所知，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三日，为了阻止希族塞人的企图将土族塞人降格为无法接受的彻底“无国笈”状态，土族塞人的自治行政机构改组为“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并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八日举行的公民投票中，获得土族塞人绝大多数的批准。在这一宪法下，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日举行了自由民主选举，并以普选方式选出了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立法和行政机构的新代表。

但必须指出，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不认为自己是一个完全独立、单独的国家。它的宪法明显是临时宪法，其起草方式已照顾到：只要一旦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作为一个组成邦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成立，宪法即可修正。同时，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今天已通过公开的公民投票，成为唯一的合法当局，受命管理土族塞人的事务，并将继续作为塞浦路斯双民族共和国的共同建立者。依照一九六〇年的国际协定，行使本族不可剥夺的政治权利。（参看附件1）。

a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七、八和九月的补编》，S/11398号文件。

“为了本项的目的，“外交事务”包括：

“(一) 对国家的承认，与其它国家建立外交和领事关系以及中断这些关系。 接受外交代表和颁给领事代表许可证书。 委派已在外交部服务的外交代表和领事代表出任海外职位，以及委派已在外交部服务的特使担任国外的职务。 任命和委派未在外交部服务的人士出任海外任何外交或领事代表的职位，以及委派未在外交部服务的人士担任海外特使的职务；

“(二) 签订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

此外，宪法第五十七条第3款规定：

“凡与第五十条规定的外交事务、国防或安全有关的决定，共和国总统和付总统，分别地或联合地，应有否决权。 行使否决权应在该项决定送达其办公厅后四天之内。”

3. 一九六三年，希族人方面为了想实现本岛与希腊的统一，第一次向土族发动攻击，土族塞人官员在武装力量的压迫下，被迫离开了国家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始终不准他们复职。 他们的职位后来由希族塞人官员取代，塞浦路斯政府成了希族塞人的垄断事业。

4. 希族人方面从一九六三年以来的不断违宪，加上他们在那一年强迫驱逐了政府中的土族塞人官员，使这个政府变成一个非法违宪的政府。 但由于以武力取得了事实上优越于土族塞人的地位，希族塞人行政机构便以“塞浦路斯政府”的面目出现于世界，直到一九七四年。 事实至为明显，希族塞人行政机构号称是塞浦路斯的政府当局，既无宪法依据，也非以塞浦路斯两族的意愿为基础。 因此，塞浦路斯政府这样一个实体或当局，自一九六三年以来就已不复存在。

5. 希族人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的政变，是对共和国的宪法和独立的最后打击。 由于土耳其的及时干涉，才挽救了塞浦路斯的独立，消除了土族塞人彻底灭亡的危险。 土耳其的和平行动也结束了希族塞人行政机构的事实上的优势，因而

附 录

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

奥斯曼·奥雷克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现在就“塞浦路斯问题”进行的讨论，并再次提请阁下注意下列与塞浦路斯共和国适当代表权有关的事实：

1. 塞浦路斯共和国是以岛上存有两个民族为基础的两个民族组成的国家，共和国的一九六〇年宪法规定由这两族参加国家的所有机关治理国事。塞浦路斯的合法权力是以土族和希族两族人民的意愿为基础，任何一族在未得另外一族同意时，均不得承担或行使这种权力。

2. 说来可笑，希族塞人的领导人连续十五年不断地违反和无视一九六〇年的宪法——并曾一再公开宣布，他们认为这部宪法“形同具文”，因此已经“无效”——竟又突然之间假惺惺地提议，在塞浦路斯恢复一九六〇年的宪法可能有助问题的解决。希族塞人领导人的这种突然改变政策，只能视之作为一种无聊的花招，旨在蒙骗世界舆论关于岛上的事实和真相。这是他们企图破坏两族间恢复会谈的另一种手法，以便换取时间，执行他们自称为“长期斗争”的实际政策。但为了辩论起见，即使是我们假设暂时恢复一九六〇年的宪法，在外交事务方面，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适当代表权仍须遵守一九六〇年宪法下列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1. 共和国总统和付总统，分别地或联合地，均有权最后否决众议院的任何法律或决定或与下列有关的任何一部分法律或决定：

“(a) 外交事务，但共和国参加希腊王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均参加的国际组织和盟约除外。